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108 年寒假「“漆”桃少年伴老趣」學習勵志營活動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，現就讀於_____
(校名) _____年_____班，身心健康良好，同意其參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寒假「“漆”桃少年伴老趣」學習勵志營活動，保證本人子女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，並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有不接受教導致發生意外或活動無關之疾病，願自行負責。特立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學生簽名_____

家長簽名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